

浙江农林大学浙江省乡村振兴研究院文件

研究院〔2020〕6号

浙江省乡村振兴研究院 2020 年度研究课题申报通知

为促进省重点培育智库建设，调动专兼职研究人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鼓励多出重要成果，研究院特设立研究基金，资助开展学术创新与咨政研究。

一、选题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为指向，紧紧围绕高质量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突出问题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开展研究。题目自拟。

二、申报条件。研究院全体研究人员（除 2020 年度研究工作经费和浙江省社科联认领课题经费资助人员外）均可申报，承担研究院项目尚未结题的研究人员不能申报新课题。每人只能申报 1 项。

三、成果要求。A 类课题的成果形式为 1 份 4000-5000 字的决策参考件；B 类课题的成果形式为 2 万字左右的研究

报告。

四、立项数量与资助经费。本年度立项数量不超过 10 项。研究院为每项课题提供经费 0.8 万元。取得标志性成果后将追加经费，同一课题产出多项成果的，就高计算一次。

1、追加经费 2 万元。A 类课题的成果获得正国家级领导人批示；B 类课题的成果入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成果文库。

2、追加经费 1 万元。A 类课题的成果获得正省部级领导批示、被浙江省委省政府或中央部委采用；B 类课题的成果论文在权威期刊、SSCI 收录期刊（一区/二区）、A&HCI 收录期刊发表。

3、追加经费 0.5 万元。A 类课题的成果获得副省部级领导批示、参与中央、浙江省委省政府重要政策文件起草、成果或相关活动被国家级主要媒体报道；B 类课题的成果获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论文在一级期刊、SSCI 收录期刊（三区/四区）、SCI 收录期刊发表。

五、研究期限。课题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课题承担人要严格按项目申请书内容和进度进行研究，不得随意更换题目或无故拖延。对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的课题，进行撤项处理，课题承担人不能申报下一年度的研究院研究课题。

六、申报要求及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前，将《申报书》（见附件）电子版（word 版本，以申报人姓名命名）报送研究院办公室，邮箱：ccfd@foxmail.com。逾期不再受理。

附：

浙江省乡村振兴研究院 2020 年度研究课题

申 请 书

课 题 名 称

申 请 人 姓 名

研 究 中 心

填 表 日 期

浙江省乡村振兴研究院

2020 年 5 月制表

一、基本信息

课题名称					
申报类型	A. 咨询决策（成果形式为决策参考件） B. 学术研究（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				
申请人		职称		最后学位	

二、课题设计论证

主要围绕选题依据、研究内容与框架、创新之处展开论证，不超过 2000 字。

三、研究院审批意见

评审意见		A. 立项资助	B. 不立项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